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543號

上 訴 人 德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余韋慶

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 律師

張東揚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鴻碩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葉嘉莉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簡妥芸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43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43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簡妥芸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1月18日智院駿112技協2字第1120000220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02 法官 鄭 小 康
03 法官 林 玫 君
04 法官 李 玉 卿
05 法官 洪 慕 芳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張 玉 純